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教师字〔2021〕7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 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为支持加快建设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按照《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安排山东省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项目资金。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新时代高素质教师

队伍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28日

山东省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按照《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安排山东省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项目资金（以下简称教师队伍建设资金）。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队伍建设资金是指省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校长（园长），职业院校教师（校长），本科高校教师素质提升等方面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教师队伍建设资金管理遵循“方案明确、支出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从省级教育发展资金中统筹确定教师队伍建设资金预算安排意见。省教育厅负责制定资金分配办法，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按时拨付下达资金；各项目承办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对使用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立项和资金下达

第五条 省教育厅根据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分年度明确建设任务，确定具体建设项目。

第六条 省财政厅将教师队伍建设资金纳入省教育厅机关部门预算批复。省教育厅根据具体建设项目类型、资金支出标准和相应工作程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办单位。

第三章 资金支出项目和范围

第七条 资金支持项目。

主要包括：教师培训类项目；培育认定类项目；团队建设类项目；培训课程资源开发与建设类项目；课题研究类项目；教师队伍综合改革发展类项目；其它教师（校长、园长）素质能力提升项目等。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及提取工作或管理经费。

第八条 资金支出范围。

（一）教师培训类项目支出

主要包括：调研论证费，住宿费、伙食费、医药费、防疫费、保险费，课程资源费、专家费、班主任费，场地、设备租赁费，交通费、差旅费、现场教学活动费，出国培训公杂费，资料费、印刷费、邮寄费及组织管理成本费用等。

（二）培育认定类项目支出

主要包括：培育项目支持经费，专家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邮寄费及组织管理成本费用等。

（三）团队建设类项目支出

主要包括：团队建设支持经费，专家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邮寄费及组织管理成本费用等。

（四）培训课程资源开发与建设类项目支出

主要包括：专家费、课程录制费、资源购置费、资源维护费，差旅费、资料费、会议费、印刷费及组织管理成本费用等。

（五）教师队伍综合改革发展类项目支出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支持经费，仪器设备租赁费，成果发表及推广资料费，专家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邮寄费及组织管理成本费用等。

（六）课题研究类项目支出

主要包括：课题费、项目论证费，专家费、差旅费、资料费、会议费、印刷费、邮寄费及组织管理成本费用等。

（七）其它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类项目支出

主要包括：项目支持经费，专家费、差旅费、资料费、会议费、印刷费、邮寄费及组织管理成本费用等。

第四章 绩效评估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教育厅负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

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项目承办单位根据省教育厅工作要求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和绩效管理。省教育厅通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各项目承办单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确定项目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项目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及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不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项目承办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及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校对：邢飞鹏

共印 50 份